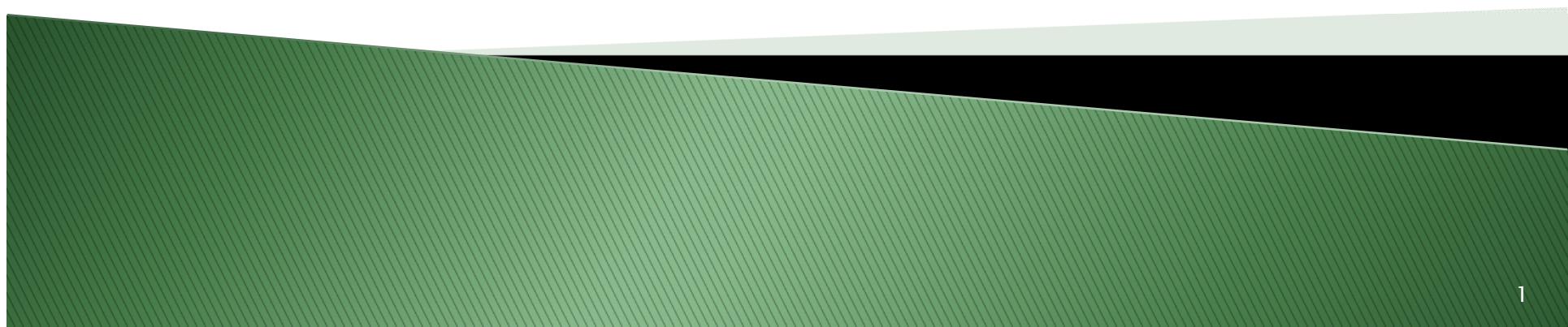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小學）

教育局
2016年3月2日



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 ▶ 根據**平等機會**的原則，學校應確保其考核機制能**公平對待**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會因某些身心狀況而有著**功能限制**(Functional limitations)，以致：
 - 測考出現**持續而顯著**的困難
 - 表現受到**嚴重的影響**
 - 未能如其他學生一樣充分地展現**應有的能力**



特別考試安排的理念和原則

- ▶ 在上述情況下，學校須為他們提供特別考試安排，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的評核，減輕或移除**學生在考試的過程中受到的嚴重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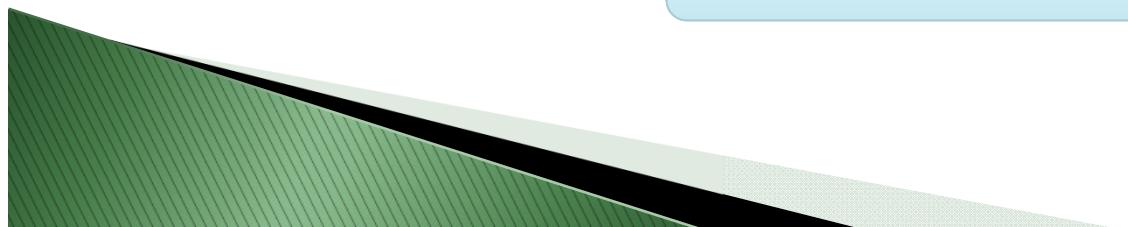


特別考試安排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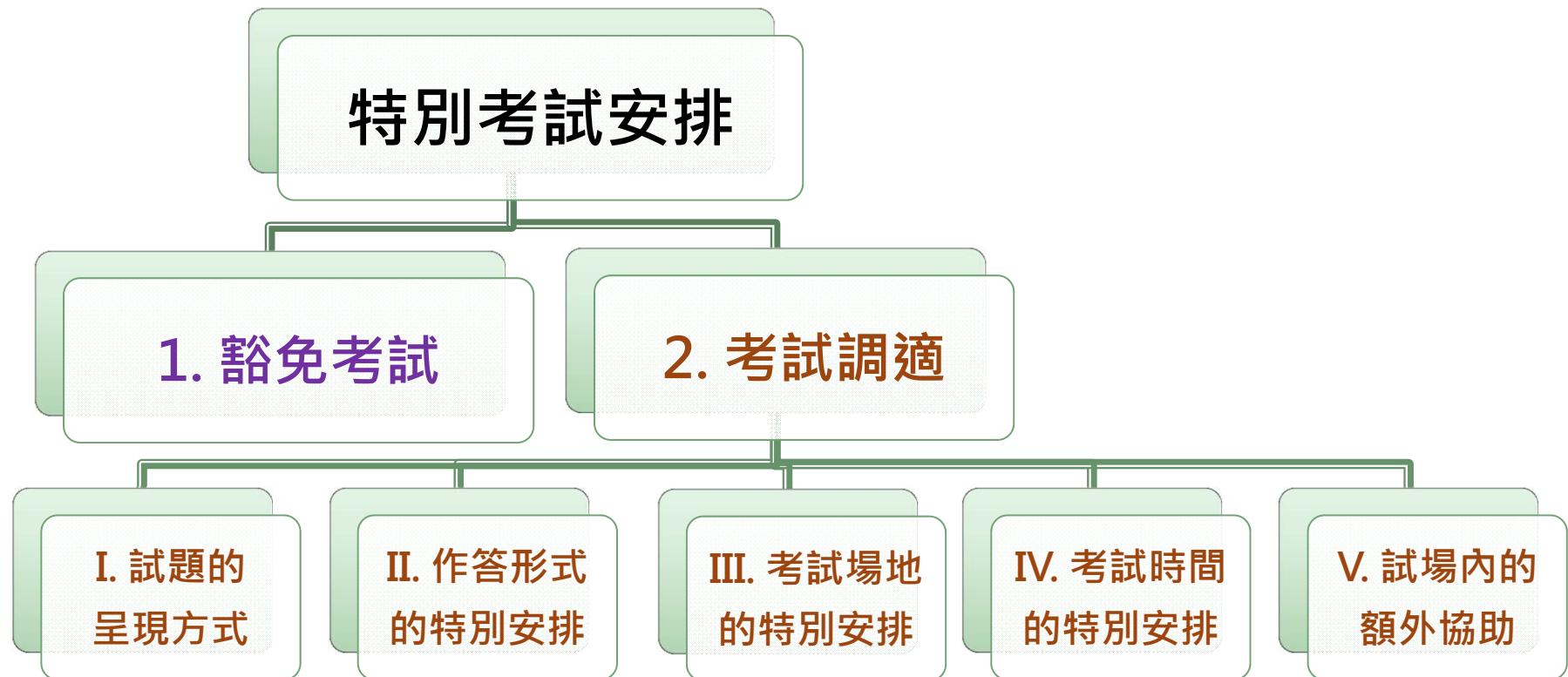
- 對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主要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有：

聽力障礙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視覺障礙	自閉症譜系
肢體傷殘	智力障礙
言語障礙	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

不包括成績稍遜的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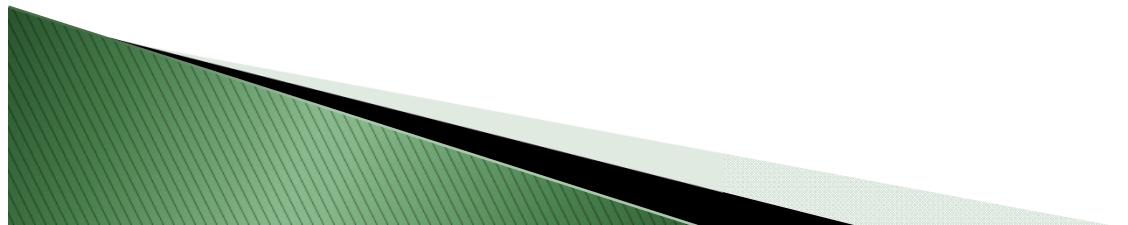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1. 豁免考試

-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因其能力的**嚴重缺損**，而**無法參與**某些科目或某些科目的其中一些部分的考核。
- 例如：
 - 嚴重及深度聽障學生獲豁免參加聆聽考試或普通話考試
 - 某些肢體傷殘學生獲豁免參加體育科的評估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1. 豁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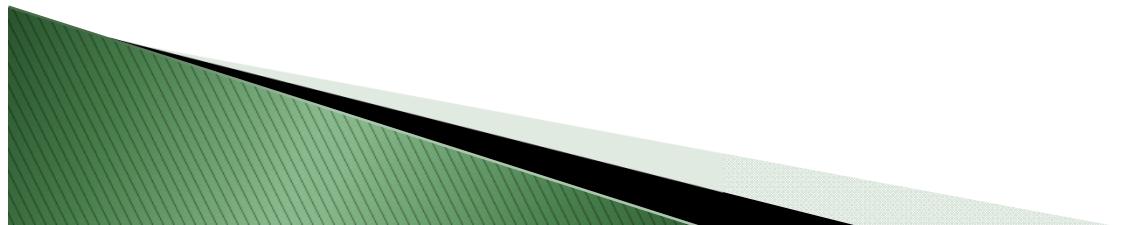
- 儘量讓學生參與評估，不應輕易豁免。
- 先嘗試其他可行的特別安排才考慮豁免。
- 參考有關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教師、學生及家長在個案會議或個別學習計劃會議中作出豁免之決定。



特別考試安排的種類

2. 考試調適

- 學生**有能力參與評估**，但在考試過程中需要學校作出一些特別安排，以公平地評核他們的表現。
- 目的是減輕或移除學生因其身心狀況而有功能上的限制，而同時**不會改變評估的性質或內容**，或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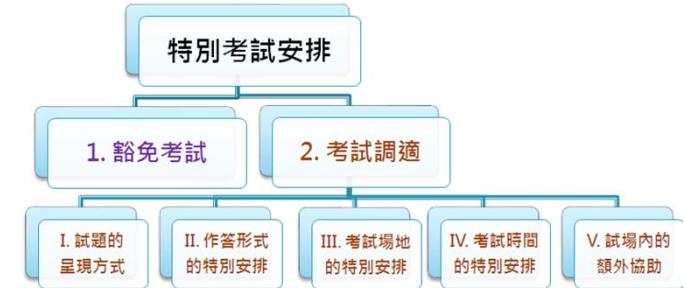


考試調適

I. 試題的呈現方式

以不同的方式呈現試題，包括：

- ▶ 試卷大小
- ▶ 試卷顏色
- ▶ 字體大小
- ▶ 間隔大小
- ▶ 印刷方法
- ▶ 讓學生「閱讀」試題的方法



I. 試題的呈現方式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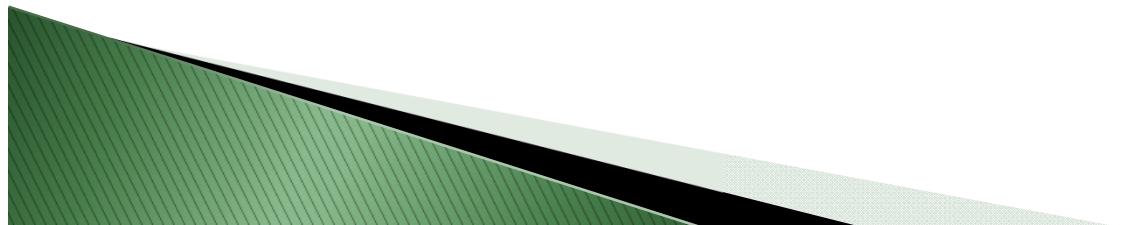
- 放大試卷的字體、採用較寬的字距及行距，及調節試卷的顏色，提高閱讀試題的舒適度。
- 採用單面印刷，減低混淆頁數的機會，或將不同的頁面平排展示。
- 為視障學生提供放大鏡/點字顯示器。
- 為聽障學生提供助聽器材。

讓學生以不同的方式作答，包括：

- ▶ **展示答案的方法**
- ▶ **答題紙的改動**

例如：

- **隔行**書寫答案，以加強字體的可辨認程度或減低書寫的難度。
- 採用**行距**較寬或方格較大的答題紙，減低書寫的難度。
- 以**其他方式顯示答案**，例如以✓代替填滿多項選擇題的答案選項。



在不同的場地，或在試場的**特定位置**考試。

例如：

- 學生容易因環境刺激而分心，安排**小組/個別考試**。
- 特別**座位安排**，方便學生得到監考教師特別照顧。
- 安排因身體疾病而需頻密地使用洗手間的學生**坐近試場的出口**。

在時間上作出調動，包括：

- 準備時間
- 中途休息時段
- 作答時間



IV. 考試時間的特別安排



例如：

-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較長的作答時間**；一般筆試可獲最多25%的延長時間。
- 有聽障、智障、自閉症或言語障礙等學生在接收及處理言語訊息方面出現困難；在**聆聽測驗**時，需要**較多及較長的停頓**以消化訊息。
- 進行**說話評估**時，給予有溝通障礙的學生**較長的回應時間**。在小組討論時，讓他們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回應及表達自己的意見。
- 讓有書寫困難的學生在考試中段**短暫休息**。



因應學生的困難，提供以上類別以外的**其他協助**。

例如：

- ▶ 紿予因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而經常分心的學生**提醒**，幫助學生專注作答。
- ▶ 安排因要與不熟悉的同學進行**小組討論**而產生極度不安情緒的有自閉症的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同組**考試，以減低其焦慮。
- 紿採用放大試卷或需運用器材的學生提供**較大的桌面**。



1.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可考慮的特別安排
1) 在讀寫方面的語言認知能力有所缺損	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以致在理解文字資料及書面表達有顯著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考試時間 (EP/CP建議)
	讀寫能力有顯著困難，而其中 閱讀能力非常低弱 ，以致在閱讀文字資料時有極大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長考試時間• 在指定試卷讀卷 (EP/CP建議)

1.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1) 視覺感知問題	閱讀文本資料時有困難，會 漏讀 個別字詞甚至整行	調整試題的呈現方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大試卷• 採用較寬的行距
	閱讀白紙黑字的試卷時，由於感到字體與背景顏色對比強烈而覺得 刺眼 或不適。	以特定顏色紙印刷試卷

1. 為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2) 動作協調 問題	書寫的速度極慢 ，未能 在一般的延長考試時間 內完成作答	額外延長考試時 間 (OT建議)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① 難於適應新環境/ 處事缺乏彈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適應陌生的考試場地對要在不同的場地考試感到不適應對要前往不同的場地考試感到困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排在固定的考試場地/在熟悉的場地應試安排熟悉該生的教師監考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② 感官方面的問題 對某些事物有特殊的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考試場地某些環境刺激例如燈光/擴音器有特殊反應• 未能按一般試場要求應考，如：保持安靜及安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特別座位，例如：遠離擴音器 / 較少干擾的座位 / 特別燈光 / 容許學生發出聲音而不會騷擾其他考生的場地 / 讓學生有較大的活動空間

3.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p>③ 做事欠缺彈性</p> <p>堅持執行既有的學習/工作程序</p>	<p>學生因做事方法欠彈性而浪費答卷時間，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於過度地要求字體端正-堅持完成不懂作答的題目	<p>給予提醒，使學生有效運用答卷時間</p>
	<p>因上述問題而<u>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u>，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影響作答的質素</p>	<p>延長考試時間</p> <p>(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p>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甲. 核心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④ 社交及溝通能力弱	<p>學生參與說話考試的小組討論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面對不熟悉的組員時會怯於說話當其他同學的回應或表現不在其意料之中時，學生的作答表現受嚴重影響學生欠缺與人適切的互動，影響其他考生的表現	安排學生與較熟悉的同學/非考生進行小組討論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未能持續專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長時間持續地專注答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易分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受環境影響而分心或沉醉於無關的思緒或事物，以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能集中注意力答卷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影響作答的質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給予提醒，幫助學生專注作答延長考試時間 <p>(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p>

3.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嚴重語言 障礙	未能有效參與說話考試，或老師因學生有嚴重的語音/語言表達問題而難以理解其說話內容，未能就學生的表現準確地評分	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 (ST建議)
在社交情境 出現嚴重的 焦慮	在需要口語表達的考試情境出現嚴重的焦慮而未能進行說話考試	豁免應考說話考試的全部或部分的項目 (精神科醫生 /EP/CP建議)

3.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小肌肉協調 和控制能力 弱	字體過大、寫字常超出 界線外	容許學生隔行書寫答案/ 採用行距較寬的答題紙
	進行手眼協調的工作時 較容易疲累，影響持續 作答的能力	考試中段給予休息時間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小肌肉協調和控制能力弱 (續)	因上述問題而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 / 影響作答的質素	延長考試時間 (OT建議)

2. 為有自閉症的學生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乙. 可能同時有的其他能力缺損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 特別考試安排
思考流暢度弱/處理語言訊息速度緩慢	未能於時限內完成作答，或因須遷就作答時限而縮短作答篇幅/影響作答的質素	延長考試時間 (EP/CP/ST建議) (注意：此安排只適用於小部分有自閉症的學生。如學校考慮為學生提供此安排，應要有充分的理據及佐證，詳見右方資料。)

3. 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AD/HD)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缺損的能力	表現	合理的特別考試安排
① 注意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容易受環境影響而分心• 難以持久地專注作答試卷/專心聆聽訊息• 在考試時，未有留意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在作答試卷時，容易犯不小心的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一個不會為其他同學構成干擾的座位或考試場地• 紿予短暫的休息時間• 紿予提醒，例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輕按他的肩膊或桌面• 每隔一段固定的时间，提醒學生所餘下的作答時間• 提醒學生小心閱讀題目及核對答案• 在進行說話考試時為學生重複指示或題目
② 行為或衝動控制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足夠的耐性閱讀題目或指示/作答試卷/聆聽訊息• 難以安坐應試，甚至騷擾他人或離開座位	

有關為有AD/HD學生 延長考試時間的研究和文獻

加時??

- ▶ “The pressure to finish the test quickly is what gives them the stimulation they need to **focus**” (Farrell, 2003, p. 51)
- ▶ “Extended testing time may actually **hinder** their performance.” (Lee, et al., 2008, p.125)
- ▶ Extra time allowance was **NOT** shown to have differential benefits for AD/HD students.
(Lewandowski, et al., 2007)

3. 為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 提供特別評估安排舉隅

在甚麼**特殊情況**下可考慮延長考試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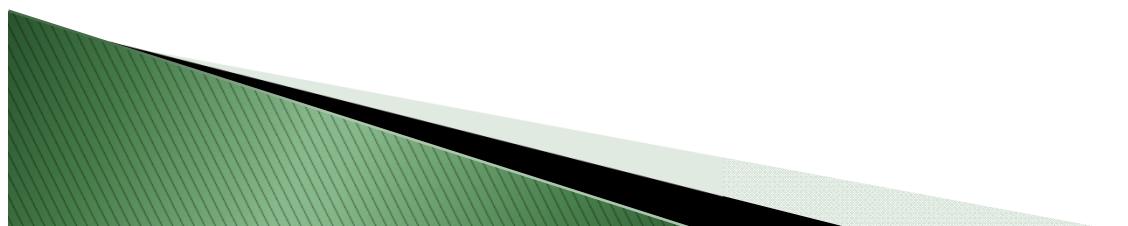
1. 在控制注意力及/或活躍程度方面表現**極大困難**，顯著並持續地影響其工作速度
2. 學生在獲得其他的特別考試安排後，有關缺損仍顯著影響學生於限時作答的表現
3. 學生在一般時間和延長時間下的答題表現有很大分別



任教老師宜先觀察學生在課堂及測考的表現，如所得資料顯示學生可能需要加時，請諮詢校本EP

為個別同學作特別安排的注意事項

- 同一SEN類別學生常有的**能力缺損未必全部出現在同一個學生身上**。
- 同一個學生**通常並不需要所有列出的安排**，安排亦非愈多愈好。
- 安排的**合理性**視乎能力的缺損程度。
- 如安排涉及的公平性問題較輕微，對支持理據的要求會較寬鬆，例如一些**日常觀察或學生的觀感**已可作為理據。
- 安排愈涉及公平性的問題，所須的理據愈強，例如要提供**標準化評估的數據**。



參考資料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29012013.pdf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校內考試特別安排

Special Arrangements for Internal Examination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eng\)_29012013.pdf](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pecial-educational-needs/supporting-resources/SpecialExamArrangement_(eng)_29012013.pdf)

二零一五年九月(修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